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6-010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江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晓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34,403,636.63	4,894,259,849.01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049,579.90	261,955,827.49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381,771.40	259,469,184.03	-1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771,997.00	292,483,738.05	-2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	0.52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	0.52	-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7.10%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57,731,959.20	17,753,307,347.86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28,238,722.06	4,129,498,737.90	26.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24,60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9,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595.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5,89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65,489.90	
合计	27,667,808.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9%	127,464,025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2%	61,459,179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2%	32,886,368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4.35%	22,991,0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2,026,30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	10,152,587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9,310,2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8,861,471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1.54%	8,166,3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6,687,20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464,025	人民币普通股	127,464,025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61,459,179	人民币普通股	61,459,179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86,368	人民币普通股	32,886,368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991,036	人民币普通股	22,991,0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6,30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52,587	人民币普通股	10,152,587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9,310,211	人民币普通股	9,310,2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61,471	人民币普通股	8,861,471			
BILL & MELINDA GATES	8,166,396	人民币普通股	8,166,396			

FOUNDATION TRUST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87,208	人民币普通股	6,687,2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重%	
货币资金	2,696,487,126.58	14.85%	2,061,676,608.98	11.61%	3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00,000.00	0.03%			+
应收票据	5,180,000.00	0.03%	2,200,000.00	0.01%	135.45%
应收账款	13,506,540.49	0.07%	9,246,827.32	0.05%	46.07%
应交税费	46,147,079.06	0.25%	157,457,490.11	0.89%	-70.69%
资本公积	1,409,465,191.59	7.76%	629,579,705.58	3.55%	123.87%

1. 货币资金及资本公积同比增加，主要系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股份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比增加，主要系集团子公司武商量贩理财未到期所致。
3. 应收票据同比增加，主要系收到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主要系集团子公司武商量贩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同比减少，主要系3月份销售少于去年12月份销售，相应税金减少所致。

(二) 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同比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17,488,242.69	-11,112,178.58	-
营业外收入	40,643,138.46	3,441,243.00	1081.06%
营业外支出	4,233,435.11	955,074.60	343.26%
少数股东损益		712,316.04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861.75	521,552.51	-100.74%

1.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2.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收到拆迁款所致。
3.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主要系量贩门店资产报废所致。
4.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主要系武汉广场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及收购百盛实业外方股权所致。
5. 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万鸿集团股票已出售所致。

(三) 现金流量变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71,997.00	292,483,738.05	-2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10,438.93	-742,775,392.2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19,613.94	-134,062,236.84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主要系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武广诉讼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15年4月28日下达的《决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清（算）字第00001-2号】。武汉中院决定成立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田羽霞、俞明、向献红、朱秀莲，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金琳律师担任组长。

2、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转达的《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案件中诉讼请求的确认说明》。原告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管理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将诉讼请求确认说明提交省高院。国际管理公司在起诉后多次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现根据案情发展和一些客观事实的改变，国际管理公司就本案的诉讼请求最终整理、调整并确认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因其侵占租赁场所而受到的损失计675,325,431.61元（该损失为国际管理公司根据所掌握的合资公司财务数据估算而得，计算期限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8日）；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重置价格赔偿其所侵占的、属于合资公司的资产、设施、装修等（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柜、空调、电脑、电梯等），损失金额暂估为15,000万元（最终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其侵占、擅自使用合资公司商号、商标、客户资料、会员信息、营销统计数据等无形资产及具有价值之商业秘密、资料，而给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损失金额暂估为15,000万元（最终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非公开发行事宜暨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月16日公告。

2、2015年3月3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3、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于2015年4月10日公告。

4、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5、2015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6、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3号）。

7、截至2016年3月22日，发行对象开源基金、周志聪以及鄂武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将认购资金827,191,632.60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32号），截至2016年3月22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827,191,632.60元。

8、截至2016年3月23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6年3月2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3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808,7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17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827,191,632.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2,407,874.49元，发行人实收金额人民币814,783,758.11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12,707,353.5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2,808,780.00元，余额人民币749,898,573.51元转入资本公积。

9、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2,808,780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上市日为2016年4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转达的《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案件中诉讼请求的确认说明》。原告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管理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将诉讼请求确认说明提交省高院。	2016年01月2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01号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增发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91,834,370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首日为2016年4月8日，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4月8日。	2016年04月0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武汉武商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04月1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05号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争取在 5 年之内，采取多种方式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 年 07 月 21 日	2019 年 7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4 月 07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周志聪、前海开源基金—包商银行—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1、发行对象同意自鄂武商 A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鄂武商 A 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发行对象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发行对象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发行对象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发行对象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发行对象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4 月 07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事长：刘江超

2016 年 4 月 28 日